

#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 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籌字第 018 號

附 件：如文。

主 旨：茲謹訂於 110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 30 分假中壢區松鶴會館（中壢區元化路 182-2 號）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，並於會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，屆時煩請台端準時出（列）席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9 及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籌備會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應辦事項如下：
  1. 審議重劃會章程。
  2. 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報到時間為上午 09:00 至 09:30，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敬請台端務必攜帶下列文件準時與會：
  1. 會員如為自然人者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及身份證正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  2. 會員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指派代表人出席，並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、指派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份證正本。
  3. 如無法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任書委託他人參加。受任人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函、委任書正本、會員身份證影本及受任人身份證影本。
- 四、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，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，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重劃區會員或受會員委託出席者，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。
- 五、本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議議題：選任理事長。
- 六、附文檢附委任書及章程草案各乙份，針對本作業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會承辦鐘 先生(0932-553740)、葉 先生(0916-000515) 聯繫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代表人：

